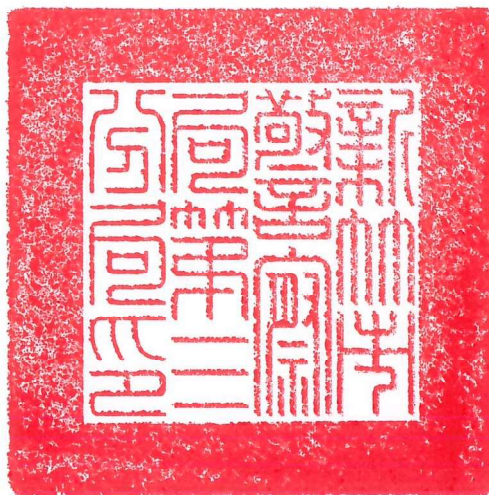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竹市警三分五字第1140014528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台灣天鑫洋有限公司等6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如附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然函件無法送達，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留存於本分局，受送達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自公告日起逾20日仍未領取者視同送達，送達後逾30日仍不完納者，處分機關將依法逕行裁決。

分局長 **陳科宏**